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好《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6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东西湖区总部企业认定程序和政策兑现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总部企业,是指根据《政策措施》相关规定认定为总部的企业。总部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和组织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兑现。其中,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兑现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实施,各街道、产业办、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总部经济政策兑现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区财政各按50%的比例承担。

##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审核、第三方评估的制度，按照区级实施、市级复核的程序开展，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1、发布公告。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级要求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发布东西湖区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或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2、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照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或通知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企业所属街道、产业办盖章同意后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认定申请。申报资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版。

3、区级初审。区发展和改革局收齐申报材料汇总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依托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对申请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企业信用状况等进行审查，第三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4、公示公告。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第三方审查意见，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后，提出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并报请区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同步报送企业资料。

5、市级复核。市发展和改革委依据武政规〔2021〕16 号文和各区制定的实施细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复核结论，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后，形成全市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建议并进行公示。

6、市政府审定。公示期满后，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将公示通过的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媒体上公告。

### 第三章 总部政策兑现

第五条 总部政策兑现的内容和标准严格按照武政规〔2021〕16号文件规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实施政策兑现，各街道、产业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落户奖励。新引进企业被认定为武汉总部企业当年起开始兑现。奖励资金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分2年兑现。

2、办公用房补贴。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新引进企业，连续3年每年按照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自新引进企业被认定为武汉总部企业当年起开始兑现；或者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购建自用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自办公用房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次年予以兑现。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两项办公用房补贴。

3、增资扩股奖励。现有企业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当年起2年内增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照实际到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增资实际到

位次年予以兑现。

4、投资奖励。现有企业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当年起 2 年内在本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自认定当年起的 2 个自然年内提出申请。获得投资奖励的资产 10 年内不得交易，凡在规定期限内交易的，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资金。

5、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额度为企业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前一年增量部分的 50%，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 3 年获得 500 万奖励的，额外再奖励 500 万元，自认定次年起开始兑现，总部企业可连续 3 年申请此项奖励。

6、发展壮大奖励。现有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总部企业自满足奖励条件的当年提出申请。

7、人才奖励。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者发展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给予一定人才奖励，单人奖励额度不超过个人税前年收入的 5%，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总部企业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企业壮大奖励年度予以兑现，可在申请经营贡献奖或企业壮大奖的同时申领此项奖励。

总部企业支持政策中的安居保障及服务保障相关政策均按照武政规〔2021〕16号文件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六条 总部政策兑现原则上每年申领1次，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市级要求原则上每年8月发布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申领公告，明确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企业申请。申请企业按照年度申领公告要求，准备申领材料，经企业所属街道、产业办盖章同意后向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领申请。申请资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版。

2、区级初审。区发展和改革局收齐申请材料汇总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主要对企业提交的总部专项资金申领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征求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部门意见，第三方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3、公示公告。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第三方审查意见，在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后，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总部专项资金区级奖补资金计划及市级财政需兑现奖补资金年度计划建议。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总部专项资金区级奖补资金计划及市级财政需兑现奖补资金年度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同步报送企业资料。

4、市级复核。市发展和改革委依据武政规〔2021〕16

号文和各区制定的实施细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复核结论，会同市财政局形成全市年度总部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建议并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将总部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将市级兑现资金分解下达至各总部企业所在区。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企业应获得的市、区奖补资金金额拨付至企业。

#### 第四章 总部企业管理

第七条 享受武政规〔2021〕16号各项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经营不得少于10年。

第八条 建立年度复核机制，总部企业在申请兑现总部政策同时，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第三方依据武政规〔2021〕16号文规定的认定条件对全区已认定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按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复核未通过的，应及时上门跟踪服务，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困难，帮助企业加快发展。对连续两年复核未通过的企业，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向区政府提出处理意见，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反馈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发展和改革委收到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总部企业涉及更名、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应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15天内将有关情况向所在

区政府通报，由区政府反馈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发展和改革委收到意见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市级总部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统筹安排。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总部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统筹安排，统一拨付和管理市区两级总部经济奖补资金。

第十一条 享受落户奖励和增资扩股奖励的企业 5 年内不减少实缴注册资本。享受购建补助的办公用房，自获得补贴年度起 5 个自然年内其享受补贴部分应用于总部企业自用；享受租房补贴的办公用房应在享受补贴期间用于总部企业自用。凡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租、出售的，退回所享受的办公用房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企业获得的各项奖补资金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承担。

第十三条 区委、区政府通过“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重点引进的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此细则规定的各类政策。

第十四条 各总部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街道、产业办要加强对总部企业的跟踪服务，对经查发现企业提供资料不实的，或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协议的、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研究处置意见，并将处置意见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经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后报请区政府

审定，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向市发展和改革委报备。需追回的市区两级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街道、产业办负责追回，按照原渠道返回市区两级财政。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引进企业是指到认定年度止（含认定年度），企业在我市注册经营时间 3 年以下（含 3 年）的企业；现有企业是指到认定年度止（含认定年度），企业在我市注册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的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是指申请企业及其在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在上一纳税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附加税等所有税收汇算清缴完毕后（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关税、保险公司代收代缴的车船税），我市及各区地方财政留存部分。控股子公司是指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含 50%）的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财富》杂志榜单为准；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榜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榜单为准。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指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专业人才指企业获得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入选国家、省、市高端人才计划及纳入国家级专家库的人才。申请人才奖励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需在汉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数不得超过企业员工总人数的 10%。

第十六条 东西湖区已认定且享受政策尚未期满的总部企业，其未兑现完的奖励政策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武政规〔2021〕16号文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本区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

第十八条 异议受理。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对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或总部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建议持有异议的，可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并自受理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审定；经核实异议材料不属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退回异议材料，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有关总部企业的政策内容和标准均严格按照武政规〔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0日

